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延遲寄發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漢能集團就採購太陽能電池板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本集團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

* 僅供識別